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部门（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参照许政办[2009]97 文，管辖范围为中心区所有主、次干道路灯设施及魏都区和经开区 2010 年前由财政投资建设的主次干道路灯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含：路灯、高杆灯、专用变压器、地埋电缆、远程监控等。

（二）工作职责主要是保证所管辖区的路灯设施安全运行，亮灯率达到 98%。

（三）配合政府做好节能改造及亮化工作，完成城建重点项目的工作。

（四）对东城区、魏都区、经济开发区、建安区的路灯管理方面的技术问题给予帮助、指导。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设下列 7 个内设科室，包括：所长办公室、书记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专责室、财务室、档案室、检修班。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无下设二级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本级）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共有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5 名（管理岗位 2 名，专业技术岗位 13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5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收入总计 136.95 万元，支出总计 1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800 万元，下降 85.38%，支出减少 800 万元，下降 85.38%。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收入合计 13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支出合计 13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 万元，占 70.39%；项目支出 40.55 万元，占 29.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00 万元，支出下降 85.38%，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6 万元，占 0.55%；城乡社区支出 136.19 万元，占 99.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46.95 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万元，比2020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3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4万元，项目支出40.55万元，支出项目1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路灯管理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 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安 排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 转	其他收入安 排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3,695	一、基本支出	9,640	9,640	9,640				
其中：财政拨款	13,695	1、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9,000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640	640	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4,055	4,055	4,055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4,055	4,055	4,055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13,695	支 出 合 计	13,695	13,695	13,695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95	13,695	13,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76	76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	76	7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6	76	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19	13,619	13,61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9	13,619	13,61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9	13,619	13,619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695	9,640	9,000		640	4,055	4,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76			76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	76			7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6	76			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出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3,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76	76	76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3,619	13,619	13,619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13,695	支 出 合 计	13,695	13,695	13,69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安排	部门结余 资金安排	其他收入 安排
			合计	13,695	13,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76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	76			
		06	工会事务	76	76			
201	29	06	工会经费	76	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19	13,61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9	13,619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13,619	13,619			
212	03	99	基本工资	9,000	9,000			
212	03	99	办公费	464	464			
212	03	99	维修(护)费	4,055	4,055			
212	03	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00	1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695	9,640	9,000		640	4,055	4,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76			76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	76			7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76	76			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9	9,564	9,000		564	4,055	4,055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13,695	13,695	13,695				
	208					13,695	13,695	13,695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0	9,000	9,000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464	464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9	维修（护）费	4,055	4,055	4,055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6	76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附件1: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事业在职人员工资					
	目标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费暨党建经费)					
	目标3: 路灯及变压器维护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及时处理数字城管案件,保障市区主街道亮灯率98%以上,设备完好率96%以上;保障日常照明。				
	任务2	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保障路灯所正常运转。				
	任务3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36.95				
	其中:基本支出	96.4				
	项目支出	40.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亮灯率	≥95%	按照建设部第21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月亮灯率=所辖区域内功能性照明亮灯盏数÷所辖区域内功能性照明全部灯盏数×100%	
		数字城管路灯案件	≥90%	以每月许昌市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办理完成案件为准	月结案率=已办案件数÷平台案件总数×100%	
	整体工作完成	日常照明	≥95%	为群众夜间出行提供照明保证	整条街道灭灯48小时以上。	
		法定节日亮灯	≥95%	为群众夜间出行提供照明保证	不涉及;因电网停电、路灯道路升级改造和大雨等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低洼处积水,采取的停电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外部施工原因造成电缆损坏等特殊情况下,而出现整条街道灭灯现象。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完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部门目标实现	路灯设备完好率	≥96%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的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优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优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范程序批准而在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列明。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			
		公用经费变动率	/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②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在职人员数。	
		总体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群众满意度	≥95%	反映普通用户对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服务满意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上公开透明程度和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重要改革事项1	/	反映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可持续性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高层次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人才支撑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中级职称人才比重	/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汇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系统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名称	40.55	0	40.55	0	0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40.55	0	40.55	0	0						
路灯维修费	40.55	0	40.55	0	0	维护管辖区域的主、次干道路灯灯盏数	5957盏	为市民夜间出行带来的价值	无大面积灭灯，保障市民夜间出行	群众满意度	≥95%
						保证亮灯率	≥95%	指标2		指标2	